项目编号：JSZC-320100-JGXM-C2026-0007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100-JGXM-C2026-0007001

考古发掘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 ： 宁考发掘服（2026）26号

项目名称 ：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95号地块

使用单位 ：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

供货单位 ： 洛阳弘古文物保护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 ： 2026年 8月 31日

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95号地块
考古项目发掘服务合同

（　　年）宁考发掘服　第　　号

甲方：南京市考古研究院
乙方：洛阳弘古文物保护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，按照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95号地块考古发掘服务竞争性磋商（项目编号JSZC-320100-JGXM-C2026-0007）结果签订，就考古发掘服务项目事宜签订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1、服务内容：甲方承担的南京市鼓楼区中央北路95号地块位于鼓楼区中央北路95号，即将开展考古发掘工作，发掘面积1300.00平方米。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需要承担本项目。

2、服务时间：本项目将于2026年9月4日起正式进场，预计至2027年2月4日结束，遇雨及特殊情况顺延。若项目时间需延长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双方另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3、甲方派遣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，根据国家文物局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的要求确定工作方法，制定考古工作方案，根据实际情况控制项目进度，向乙方工地负责人下达工作任务，督导现场发掘工作，确保工作质量，并负责核查乙方每日工人人数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考古工作的需要，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随时增减人数，但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若需乙方人员加班，甲方应向乙方工地负责人明确加班时间和人员数量，并出具书面加班证明。

4、甲方指导乙方完成工作任务。对违反考古工作规程、不服从管理、怠工、私自脱岗、打架斗殴或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的乙方人员，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。乙方由于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足额赔偿。

5、甲方有义务督促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劳务人员在工地上的人身安全、劳动安全，工资按时兑现等问题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6、乙方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，自主安排符合条件和数量的劳务人员。

7、乙方自主选派工地负责人，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员协调工作。乙方工地负责人对现场劳务人员的任务分配、考勤、劳动纪律、施工质量，以及劳务人员在

工地上的日常生活负有全责。

8、乙方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《安全协议书》。应订立《考古工地安全施工及管理制度》报甲方备案。施工中乙方应做到制度上墙，劳务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。乙方劳务人员在工地上的安全由乙方负全责。乙方劳务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,或将地下管线损坏，由乙方处理，并承担所有费用。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，乙方有权向甲方说明，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，以确保工人安全。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，乙方有权拒绝施工。

9、乙方所有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，不得擅自向外人和媒体报料，介绍工地情况，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。

10、乙方所有人员应熟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得私留截留、保管、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。如果乙方人员发生上述情况，甲方将立即通报有关部门和警方，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服务经费及结算方式

11、本项目金额预计人民币贰佰零贰万捌仟元整（¥2,028,000.00），详细内容见附后项目预算表。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决算为准。

12、乙方劳务人员每日正常的工作时间为 8 小时。如需加班，甲方与乙方就加班工资进行核算。甲方应对乙方的加班时间和人数进行核查，并给予书面证明。

13、自签订协议书之日一周内，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预算款总额的 30%；其余款项待全部项目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报送项目决算，甲方审核后付清项目余款，多退少补。具体款项支付期限，甲方有权依据市财政年度拨款情况调整，乙方对此完全认可。

14、每笔项目款甲方应按时打入乙方账号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。

15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于项目款全部结清时终止。若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补充协议，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一致生效。

甲方：南京市考古研究院
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
法定经办人：苏舒
电　话：02586375232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王府大街支行
帐　号：320006659018010103526

乙方：洛阳弘古文物保护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赵世祥
经办人：
电　话：15937986806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洛阳英才路支行
帐　号：41050168287500000195